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望罚决〔2024〕0009号

望都鑫源有色金属压铸件厂（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玉英（执行事务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17791857735

地址：望都县赵庄镇付庄村

本机关于2024年9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厂制芯工序正在生产，该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配套的光氧催化治理设施未开启，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移交的该厂射芯工序正在生产的照片、射芯工序配套的光氧催化治理设施未正常开启的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0日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保望环罚告【2024】0008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收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2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2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类型：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21%-30%）裁定为：21%；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5%）裁定为：5%；3、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定为：0%；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52000 = (21\% + 5\% + 0\% + 0\% + 0\%) \times 200000$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万贰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079811000005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05 日